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乃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下列修訂，以使董事會能夠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

- (i) 刪去細則現有條文第137條第二句開始的「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等字；及
- (ii) 刪去細則現有條文第139條第一行的「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等字，改為「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認為充份」，並刪去細則現有條文第139條倒數第二行「利潤」等字，改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

董事相信，對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將確保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穩定的回報，以及使董事會在考慮股息分派時有更大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